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單人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鵬今

相對人 所羅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再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固經勝訴判決確定，惟伊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乃聲請裁定停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325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情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以109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所為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洪培睿

法官 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賴梅琴